

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補助對象	設籍本市，列冊為低收入戶扶助人口之本國籍婦女，提供生育補助服務。	社會課 陳美蓉	665
2	應備證件	<p>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領據。</p> <p>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四、切結書：</p> <p>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，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。</p> <p>如新生兒戶籍資料之父親欄空白，應檢附生母或生父切結書(含敘明生母或生父於戶籍配偶欄空白之原因，與若有不實本人願將受領補助款繳回暨負一切法律責任)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身分證(查驗後歸還)。</p> <p>系統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：</p> <p>*最新戶籍謄本(包含新生兒、新生兒父母親)。</p>	社會課 陳美蓉	665
3	申請方式	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，於新生兒生三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	社會課 陳美蓉	665